

黑龙江省汤原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 0828 强清 14 号

本院根据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汤原县富铭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汤原县富铭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汤原县富铭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路福泰长安 D 座,联系人:朱艳娟,联系电话:151454581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汤原县富铭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汤原县富铭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

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并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印鉴、证照、职工名册等资料，如实陈述公司税费缴纳情况、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等费用缴纳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

如汤原县富铭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清算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联系清算组。

清算组联系方式：朱艳娟 15145458166.

特此公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